

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之 授權使用與權利金分配模式

蔡雅雯

Licensing and Distribution of Remun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

Ya-Wen Tsai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 Library Science
Tamkang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Abstract

Whereas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 (RRO) has well developed abroad, there is none of them but only Music Right Organization in Taiwan so far. The two core concepts of PRO — licensing and pay-per-use, are inevitable trends in the world. With the practice and operation of the RRO,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copyright is thus down to the ground. This paper refers to the western experience to discuss licensing and distribution of remuneration, which are two of the main duties of RRO, so as to benefit the establishing and operation of RRO in Taiwan.

Keywords :

Copyright;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 Licensing; Distribution of remuneration

前 言

自1960年代複印機出現後，文件的複製變得簡單、迅速，且成本低廉，許多教育及政府機關、工商團體等公開場所，甚至家庭都配置複印機，隨處可見，運用極為普遍。一本學術著作甚至只要以十分之一的價錢即可複印一冊，大量複印還有折扣可談(註一)。這樣的發展是印刷史上一大進步，也為人

類文明的傳播行為帶來極大的便利。但相對的，對著作權人而言則將造成莫大的損失，根據調查估計，每年全球有三千億頁的複印量(註二)，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若每頁以0.05美元計算，對著作權人而言，包括作者及出版商，將是150億美元的巨額損失(註三)。

在今日社會多元化發展情形下，利用他人著作已成為生活中無可避免之事，而著作權人根本無法以一己之力於全球各處取締侵害其著作權的行為，或與所有欲利用其著作之使用者一一簽訂授權契約；因此若想要有效地解決未經授權的不合法複製問題，唯一途徑是透過「著作權仲介團體」，以集合管理方式，代著作權人進行授權談判、監督利用、收取及分配權利金、打擊侵權行為等工作(註四)。而著作權仲介團體中以管理複印權為主之團體，通常稱之為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 RRO)。

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於民國86年10月9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於11月5日經總統公布後施行，但在社會上並未引起太多的關注，雖然，目前我國音樂著作權收費團體林立，進行類似著作授權利用業務(註五)，但仍未有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的成立。本文參考西方國家經驗，針對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的主要工作——授權使用與權利金分配模式加以討論，或有助於我國成立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及運作之參考。

二、著作權仲介團體

在對複印重製權團體作進一步探討之前，應先對著作權仲介團體有基本的認識與瞭解。

(一)起源與發展

著作權仲介團體最初源自於音樂著作權團體。在19世紀中葉，法國一些作曲家及出版商發覺其音樂著作雖然數量繁多，卻頻遭他人使用，且無法一一授權或追蹤其著作被公開演出之情形，自覺權益受損，因此於1850年成立音樂著作權收費團體「音樂作詞家及作曲家中央代理機構」(Agence centrale des auteurs et compositeurs de musique)，為世界上第一個著作權仲介團體(註六)，此團體即目前仍在運作的「音樂著作作詞作曲家協會」(Société des auteurs, compositeurs et éditeurs de musique, SACEM)前身(註七)。

此後各國成立的類似團體，較著名的如「美國作曲家、作家及出版商協

會」(American 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Publishers, ASCAP)、「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JASRAC)、德國的「音樂演出權及機器重製權團體」(Gesellschaft für musikalische Aufführungs-und 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 GEMA)等。

隨著音樂著作在國際間大量流通與利用，各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都體會到相互合作勢在必行，如著作代管、權利金收取及分配、資料交換(如各團體所管理著作之目錄)，因此在1926年，結合各國18個音樂著作表演權仲介團體，於法國巴黎成立國際作家及作曲家聯合會(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註八)，為國際著作權仲介團體聯盟之先驅。

著作權仲介團體初期發展雖以音樂著作為主，其他類型著作實際上也有相同的需要，尤其由於印刷技術之進步，複印重製需求大增，為解決著作權人與使用者間授權使用的問題，後來便有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的出現。

1960年代左右，瑞典的教師對於圖書、報紙、期刊及其他教學資料，複印需求日趨增加，著作權法規定之合理使用範圍已無法滿足需求，使得非法複印行為氾濫(註九)；在瑞典政府、出版商及作家團體的合作之下，1973年成立了第一個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BONUS(註十)。此後，其他國家相繼成立，如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美國)、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英國)、COPY-DAN(丹麥)、VG Wort(德國)、KOPINOR(挪威)、KOPIOSTO(芬蘭)、Copyright Agency Limited(澳洲)等。

1980年代初期，國際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開始運作，致力於推動各國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之合作，創始之初僅有12個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加入(註十一)，發展至今已增為34個，遍佈全球32個國家(註十二)；此外，亦有許多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正在籌備成立的階段。

二目的與功能

著作權仲介團體存在之目的，係因著作被大量而廣泛地使用，個別的作者人或著作權人無法符合經濟效益的控制、監督其著作被利用之情況，以及收取使用報酬，因此透過集合管理方式成立仲介團體，以最經濟之方式代替

著作權人行使權利。因此著作權仲介團體的主要功能為(註十三)：

1. 維護著作權人之權利

著作權仲介團體聘請各領域之專業人員，藉由團體之力量，為著作權人行使權利，即代替著作權人與利用人訂立授權利用之契約，代為收取與分配使用權利金，並代為探查未經授權而擅自利用之情形，及起訴請求賠償等事宜，使著作權人可確實享有法律之保障(註十四)。

2. 推廣著作之利用

著作權仲介團體的成立，對著作利用提供暢通的管道，讓使用者能順利地取得使用他人著作之授權，並可減少因利用著作所引發之法律糾紛，促使社會大眾樂於使用他人著作，而著作本身亦可發揮其最大效益。

3. 促進文化經濟之發展

成立仲介團體將可使利用人合法且方便地利用授權之著作，不論自此發展出更好的創作，或僅單純地使用，皆對社會文化、經濟秩序之維持及發展有所幫助；就著作權人而言，藉由團體之力行使著作財產權，將可全心從事創作，而所獲得之權利金收益，更可改善創作環境，間接提高創作品質，進而促進社會整體文化經濟的發展。

4. 促進國際文化之交流

網路科技的蓬勃發展，加速國際間資訊交流，使用外國人之著作，勢所難免，本國人之著作為外國人所利用情形亦是如此；此時若有本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外國類似之團體訂立互惠協定，互相代為管理其著作在該國之授權，不但本國著作權人之權利於國外可獲得保護，外國著作權人之權利在本國亦能受到妥善保護，藉由團體間之合作，達到國際文化交流的目的。

(三) 類型

各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依著作權人授權其管理之程度，由小至大，可區分為五種類型(註十五)。

1. 代理管理制

所謂代理管理制(Agency-Collective Organization)是著作權人對於其作品仍保有最大的自主權，而著作權仲介團體最主要的功能，在於做為著作權人與利用人聯繫的管道，便於雙方進一步的授權與使用。至於利用人使用情形之控管(monitoring)，使用權利金之收取及計算等均由著作權人與利用人雙方自

行協議訂定。換言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僅扮演代為聯繫的角色，法國的 Société des Auteurs et Compositeurs Dramatiques(SACD)、加拿大 Canadian Musical Reproduction Rights Agency Ltd.(CMRRA)，及美國 Harry Fox Agency(HFA)都採此方式(註十六)。

2. 集合授權制

集合授權制(Collective Licensing Organizations)之仲介團體，是由著作權人將其著作的特定權利，委由仲介團體執行授權，著作權人不參與授權活動。在此制度之下，不論採概括授權(blanket license)方式，或依使用權利金收費制度，或依一般標準化之授權契約，授權與管理工作非依著作權人個別協議而定，而是由仲介團體代為運作，關於利用人使用情形之控管，使用權利金之收取及計算亦是如此，音樂表演權團體多屬此類，如以色列 Société de Auteurs, Compositeurs et Editeurs de Music en Israel(ACUM)、香港 Composers and Authors Society of Hong Kong(CASH)、義大利 Società Italiana degli Autori ed Editori(SIAE)等(註十七)。

3. 集合權利制

集合權利制(Collective Rights Organizations)與集合授權制相類似，授權與管理工作、利用人使用情形之控管、使用權利金之收取及計算，均由仲介團體代為運作執行。二者間不同處在於集合權利制管理其會員著作的所有權利，非僅侷限於特定之權利，且通常受到較多的公權力監督及介入，在發展中國家或社會主義國家較常見此類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如匈牙利 Bureau Hongrois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Auteur(ARTISJUS)、阿爾及利亞 Office National du Droit d'Auteur(ONDA)及薩伊 Société Nationale des Editeurs Compositeurs et Auteurs(SONECA)等(註十八)。

4. 集體分配制

集體分配制(Collective Distribution Organizations)是由政府訂定強制授權法令規範，著作權人對其著作授權使用並無同意或否決權，只可依其著作被利用之情形收取權利金；而且著作利用之情形非個人能力所能監管，須仰賴仲介團體之力量。此類型之仲介團體，主要工作即是對利用人使用情形進行調查，並依結果建立規範，收取權利金，並將權利金分配與著作權人，美國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MPAA)、法國 Société pour la

Remuneration de la Copie Privée Audiovisuelle(SORECOP)即屬於此類(註十九)。

5. 社會集體管理制

社會集體管理制(Social Collectives)類型仲介團體最忽視著作人的創作權益。權利金的收取是依強制授權(statutory license)法令規範或經由課稅方式而來，取得之權利金並未分配予著作權人，而是將其運用於一般文化工作上，或用以獎助特定領域的著作人。一些北歐國家的仲介團體即以此種制度運作，如芬蘭的KOPINOR。

仲介團體雖可區分為上述五種類型，也有些團體採取多種制度並行，如法國SACD以代理管理制管理專業舞臺表演權，以社會集體管理制管理業餘劇團、視聽及廣播等授權業務(註二十)。

三、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運作模式

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運作的前提，是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授權委託，方能執行後續的授權使用、收取及分配權利金等工作。這些工作因各國法律、文化及經濟等背景的差異，運作模式亦有所不同。依國外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目前運作的模式來看，主要有三種類型(註二一)。

(一) 協議授權

協議授權(Voluntary Licensing Systems)或稱自願性授權(註二二)，是著作權人基於自願性之授權行為，與仲介團體的關係建立於契約之上。著作權人依其自由意志，與著作權仲介團體就雙方所同意之著作財產權一部分利用權限簽訂委託契約；仲介團體再將其所管理之著作權授權他人使用後，收取權利金，並分配予著作權人。在英國、加拿大及紐西蘭等採習慣法(common law)國家，都訂有法律條款鼓勵利用人及著作權人參與自願性的協議授權(voluntary agreements)；但美國並沒有類似的法律加以鼓勵，而是完全由合約及自願性來管理(註二三)。

(二) 有相關法律支援的協議授權

一般而言，一個著作權仲介團體只能管理著作權人委託授權之權利，但在實際運作上，不太可能得到在其國內及國際上所有著作權人之委託，因此有些國家便以法律規範支援著作權仲介團體，使其行使之授權可包含其未代表之著作權人。

有相關法律支援的協議授權(Voluntary Licensing with Back-up Systems in Legislation)這類的法律規範有延伸性集合授權及義務性集合管理。

1. 延伸性集合授權

在1970年代之間，北歐國家採用延伸性集合授權(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ce)的法律規範，如果使用者與著作權仲介團體之間的協定，已包括相當數量的特定類型著作之著作權人，則其協定可將其延伸擴展至該類著作的所有國內及國外著作權人。此法適用於作家與出版商都有健全組織的國家，如瑞典的BONUS、芬蘭的KOPIOSTO、丹麥的COPY-DAN、挪威的KOPINOR及冰島的Fjolis。

延伸性集合授權的特性(註二四)：

- (1)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之間，是在自由協議基礎之下締結合約；
- (2)著作權仲介團體必須具有全國代表性；
- (3)就法律而言，所訂定之合約對於非會員之著作權人具有約束力；
- (4)利用人可合法使用所有著作，不須符合非會員著作權人的個別要求，亦不必面對侵權訴訟；
- (5)非會員之著作權人有要求支付權利金之權利；
- (6)在多數的實例中，非會員之著作權人有權禁止其著作被使用。

2. 義務性集合管理

1995年，法國法律第一次揭示義務性集合管理(Obligatory Collective Management)方式，依其專屬權及協議授權之基礎管理複製權。即著作權人雖可自願決定是否加入仲介團體，但著作權人在法律上僅能透過仲介團體主張其權利。此為保護利用人之立場，使未加入仲介團體的著作權人無法直接對利用人提出侵權訴訟。法國實施此制度，規定必須是文化部認可的仲介團體才能和利用人進行協議。

(三)非協議授權

非協議授權制(Non-Voluntary Licensing)之下，著作權人與團體之關係非基於契約關係，而是基於法律之規定。所謂法律，除了國內法律之規定，也包括「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第9條第2款(註二五)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13條(註二六)等國際法規定。在非協議授權制之下，著作權人的同意是不需要的，但他們有權利獲取其應得的權利金，因此

立法賦予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一重要角色即其必須調查利用著作之情形，向利用人或團體收取權利金，並將其分配給著作權人(註二七)。

既然不須著作權人的授權許可，而是基於法律規定，因此非協議授權又稱「法律授權」(legal license)(註二八)。

非協議授權，可細分為「法定授權」(statutory license)及「強制授權」(compulsory license)。

法定授權乃「法律所規定在一定條件下，欲利用著作之人，支付由有權限機關所制定的使用報酬後，即視為有著作權人之授權，而可使用該著作之制度。」(註二九)澳洲針對教育單位的複印行為實施法定授權，司法部授權 Copyright Agency Limited(CAL)代表著作權人行使法律所賦予之權利，並由著作權法庭決定權利金之層級(註三十)。

強制授權則是仍「保留著作權人有談判使用報酬的權利，如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時，始由行政或司法(民事庭或特別的管轄權)機關決定報酬數額的制度。」(註三一)瑞士於1993年將法律授權納入著作權法，規定收取權利金之權利僅可透過國家認可的團體 Pro Litteris 來執行。法律授權範圍涵蓋學校、圖書館、公共機關、複印店、服務業、工商業界等，權利金費率並未規定於法律中，而是由團體與使用者團體協商，並提交由聯邦著作權推廣利用仲裁委員會(Federal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the Exploitation of Copyrights)核可(註三二)。

法律授權也可利用課稅的方式進行，如因複印機、家用錄音機及錄影機之發明與普及，使用者可輕易地重製他人著作，導致著作權人權益嚴重受損，而法律對著作權人重製權之保障規定無法有效地防制此個人重製行為，於是德國、西班牙等國紛紛立法規定(註三三)，針對重製他人著作之機械或媒介課徵稅金，藉由稅金之轉嫁消費者，個人重製行為時仍須負擔一定費用；並規定僅有著作權管理團體得收取該等稅金之後，再將其分配予著作權人，而個別著作權人並無收取權(註三四)。

我國著作權法並未規定僅得由著作權仲介團體收取使用權利金並分配之，且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亦規定不得拒絕具備章程所定會員資格之著作財產權人申請入會(註三五)，且會員應與仲介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仲介團體管理(註三六)。由此可見，我國著作權人與團體間之關係，主

要建立在契約上，為協議授權制。

四、授權使用

(一) 授權對象

各國法律對個人複印使用行為多已納入合理使用之範圍，因此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授權使用的對象，多針對使用量大的團體機構，主要類型包括(註三七)：

1. 各級教育機關
2. 政府及地區性之公共行政機關
3. 工商業界
4. 政府經費贊助的團體
5. 教會團體
6. 專業協會
7. 公共及研究圖書館
8. 文化機構
9. 研究團體
10. 複印店及其他具有複印機之公共場合

針對不同的授權對象及不同程度的使用行為，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宜制定不同的授權方式及規定；而在成立初期，建議將授權對象先限定於一特定類型團體，大部分歐洲國家的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選擇自教育機關開始施行，部分非洲國家則以複印店為主，待整體運作步上軌道之後，再逐步推廣至其他類型團體。

(二) 授權方式

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的授權方式，有二大類型，即概括授權(blanket license)與個別化授權(transactional license)。

1. 概括授權

使用者支付固定的年費，獲得仲介團體授權，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地利用該團體管理的著作目錄中全部或特定類別。如美國著作權交換中心(CCC)的年度授權服務(Annual Authorizations Service, AAS)及英國著作權授權局(CLA)的集體使用服務(Collective User Service)，均屬於此種方式。

另外，德國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強制授權，亦為概括授權的一種型式，其使用權利金的徵收來源有二種方式(註三八)：

(1)於購買複印設備時，依機器設備複製能力，如最大複印量，課徵稅金。

(2)課徵使用稅，依複印資料類型，按頁計算，課徵稅金。如複印教科書，每頁收取0.05馬克；複印其他類型著作，每頁收取0.02馬克。

2. 個別化授權

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利用，利用人依實際使用情形，支付使用權利金。如美國著作權交換中心的交易記錄服務(Transaction Reporting Service, TRS)或英國著作權授權局的交易使用計劃(Transaction User Scheme)均屬之。

除前述二項外，仲介團體也可依特定的需求，制定特別的授權方式，如美國著作權交換中心研擬的學術授權服務(Academic Permission Service, APS)，授權學校附近之複印店或學校教學中心，自事先取得認可之著作目錄中，以文集、摘要等方式製作教學講義(註三九)。

3. 使用權利金之計算

著作權仲介團體授權利用人使用時，都會依費率或固定金額向利用人收取權利金，而按頁計算是最常使用的方式，收費標準也會依國情而有所差異。不論選擇何種經營型態或授權方式，應考慮到(註四十)：

(1)著作類型：依圖書、期刊、報紙、樂譜等，訂定不同使用費率或金額；

(2)使用者類型：如教育機關、政府機構及工商業界，通常使用程度不同，應訂定不同費率或金額。

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23條規定，仲介團體應依使用報酬率及著作財產權目錄，編造使用報酬收費表；對於為文化、教育或其他公益性之目的而利用著作之情形，應酌減其使用報酬，又利用人如無營利行為者，仲介團體應酌收其使用報酬，並應將酌減或酌收之標準明定於使用報酬收費表。

因此權利金之計算方法，宜考量各種狀況，制定周詳的收費法則，供使用者查閱及遵行，以減少仲介團體與使用者之間的權利金糾紛；就仲介團體而言，也可避免個案分別計算之人力、物力，進而降低管理成本的支出。

四授權契約

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之授權契約能否順利簽訂，為仲介團體營運之重要關鍵，因此，如何建立一套完善之簽約制度，便捷利用人洽商授權，當為仲介團體營運之首要工作。

利用人與仲介團體洽商簽訂授權契約前，應先確認自己所欲利用的著作，其著作類別為何及所欲利用著作之權能，以便選擇適合之仲介團體進行授權事宜，並於洽談前，先向仲介團體查詢所欲利用的著作是否在該團體管理範圍之內。考慮自己或所屬團體利用著作之態樣及利用時間之長短，選擇簽署概括授權契約抑或個別化授權契約(註四一)。

不論選擇何種授權方式，授權契約內容主體，均應明確記載(註四二)：

1. 授權複印之出版品及著作類型；
2. 不同類型出版品之複印量及使用限制；
3. 權利金計算方法，如按頁計算；
4. 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合理使用範圍；
5. 複印量的計算方法，大多數都以統計調查的方式估算決定。

我國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因此授權簽約時，為保護自身之權益，應詳細檢視契約內容是否包含下列主要事項(註四三)：

1. 著作財產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著作名稱。
2. 授權利用之著作財產權。
3. 授權利用之地域、期間及利用方法。
4. 使用報酬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5. 使用報酬之給付方法。
6. 違約責任。
7. 訂約年、月、日。

若簽署概括授權契約時，除應載明上列之第二項至第七項外，並應載明授權利用人在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使用仲介團體所管理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註四四)。

五權利金之分配

著作權仲介團體重点工作之一，是代表著作權人，依據授權內容及著作被實際利用之情形，向被授權人收取權利金，扣除行政管理支出及提撥共同基金後，按一定的原則標準，公平合理的分配予各相關之著作權人。有關於權利金分配之工作，將於下節詳細說明。

五、權利金分配

理想的情形是每個著作權人其著作每次被使用時，即可收到權利金。然而，這在管理及實務上有其困難之處，因而有其他的因應之道。

（一）權利金分配之方法

一般而言，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之間的授權協定，都會規定被授權人有義務提供其利用情況的相關資訊給仲介團體，仲介團體再依這些資料來分配權利金。依IFRRO的調查報告，其會員現在執行權利金的分配，有下列方式(註四五)：

1. 有明確使用資訊時的權利金分配工作

(1) 依實際使用情形分配

即使用者詳細記載每次複製使用的著作資料，提供準確的資訊，著作權仲介團體以此實際複製使用之情形，將收得之權利金分配給著作權人。

此方法雖可準確地進行權利金分配之工作，但對被授權者而言，因必須詳細記錄使用資訊，可能造成其負擔；另一方面對著作權仲介團體而言，為了記錄及整理這些使用資訊，將導致行政管理成本增加。

美國著作權交換中心(CCC)的學術授權服務、巴西(Associação Brasileira de Direitos Reprográficos, ABDR)、英國(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CLA)的概括授權與即時交換服務(CLA Rapid Clearance Service, CLARCS)均採用此法。使用者複製使用時，須回報如使用著作之著者及出版項、複印頁數、複印份數等相關資訊，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根據著作權人訂定之權利金計算方式，依每次使用記錄收取權利金，並開立收據或發票，以此作為權利金分配的依據(註四六)。

(2) 依抽樣調查結果估計使用情形分配

按授權協定訂定的使用者人數，抽樣調查其中2%-5%，在一定期間，由這些樣本報告其實際使用情形。分配權利金時，則根據樣本推估全體的使

用情形加以分配。以丹麥為例，在所有授權之學校中選定5%作抽樣調查。在調查的12個月期間，這些樣本學校須向仲介團體COPY-DAN報告所有的複印資料，COPY-DAN再將這些資料的著者、出版商、著作名稱、類型、複印頁次及總頁數等資訊登錄於資料庫，做為分配的依據(註四七)。

(3) 依可得到的資訊分配

實施強制授權的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多採用此法，因其無法從利用人一方取得明確的使用情形，即假設市面上流通的著作都可能被取得，進而被複印利用，且將達到某一特定的程度，因此由著作權人向仲介團體登錄其出版的著作，以頁次、冊數或卷期等資訊來作為分配權利金的依據。

德國及瑞士之作者及出版商，須各自向其國家之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VG Wort、Pro Litteris登錄其出版之著作。德國VG Wort以調查方式，取得不同種類(如科學文獻、期刊、小說等)的出版品在不同地點(如學校、圖書館、複印店等)的複印量，再依比例計算權利金，如科學類圖書及期刊的作者依其登錄之圖書冊數或文章頁次計算權利金，出版商則依圖書印刷量或期刊的卷期數及訂費計算權利金。瑞士Pro Litteris則將每項著作依其出版類型、價格及頁數，計算點數(points)，以做為著者及出版商權利金分配之依據。另瑞士又規定出版年超過25年以上之著作不列入考量，除非其再版(註四八)。

2. 沒有明確的使用資訊時

像挪威、芬蘭等國家，並未蒐集明確的使用情形，而是以調查方式取得相關資訊。仲介團體依協定內容，於特定期間內，針對使用者進行抽調樣查，使用者樣本通常設定於5%左右，而調查期的長短不一，從8小時至4週不等；抽樣調查次數不若前述以抽樣調查結果估計使用情形的調查次數頻繁，多半每隔4-5年一次(註四九)。從調查結果，取得不同類型資料及不同種類出版品的複印量，並以此估計權利金。由此可知，權利金的計算與被利用資料之著作權人或作品並沒有直接關聯，但仍可以間接方式將權利金分配予個別著作權人；通常由仲介團體將權利金交付予著作權人團體，如圖書出版商協會、作家協會等，由其決定如何分配給個別作家及出版商。或者將權利金運用於公共建設之上，使著作權人間接受益，如著作推廣利用活動、宣導遵行著作權運動等。

(二) 著作權人間權利金分配——著者與出版商

表1 挪威KOPINOR所訂作者與出版商權利金分配比例

來	源(出版品)	作者	出版商
教科書	大學	60%	40%
	其他機構	50%	50%
非小說/散文作品	中小學	75%	25%
	大學	60%	40%
百科全書及其他參考性資料	其他機構	70%	30%
		50%	50%
原著小說		75%	25%
小說集		60%	40%
音樂資料	大學	75%	25%
	其他機構	50%	50%
歌集民謠集	詩歌歌詞	50%	50%
	其他	60%	40%
		70%	30%
報紙		60%	40%
學術、人文及其他期刊		70%	30%
專門性出版品、月/週刊、連載漫畫等		75%	25%
政府出版品		50%	50%
出版社出版的其他資料			

英國CLA對於科學類期刊的複印使用權利金，作者與出版商之間的分配比例，以著作權所有權為考量。倘若出版商可提出，單本期刊被複印文章篇數的90%以上之著作財產權擁有權證明，則權利金全數付予出版商；否則，權利金之75%付予出版商，另25%則歸作者所有。對於科學期刊以外的出版品，作者與出版商的權利金分配比則是50/50(註五五)。

2. 分配的途徑

權利金之分配可透過著作權人協會或其他中間者，直接分配予著作權人。如加拿大CANCOPY，若作者及出版商皆為會員，權利金可直接付予作者及出版者。若作者為非會員時，作者分得的部分則先付予出版商，出版商再依合約規定付予著者。英國CLA其下的二個會員團體：作家授權管理協會 (Authors' Licensing and Collecting Society Limited, ALCS)、出版商授權協會 (The Publishers Licensing Society, PLS)，各自代表所有的作者及出版商；CLA將取得的權利金付予ALCS及PLS，再經由他們將權利金分配予各個作者及出版商(註五六)。

(三) 分配的頻率週期

權利金分配的頻率週期，沒有一定的準則規範，目前仲介團體採用的週期，有每年、每半年、每季、每月等，或有更短、更頻繁的週期。但分配權利金的週期過長，國內或國外之著作權人都易於產生負面的印象，因此IFRRO建議至少每年執行一次權利金分配的工作(註五七)。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也明訂權利金定期分配之原則，即至少每年一次(註五八)。

四分配爭議的處理

1. 團體與著作權人間

雖然大多的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在入會契約以條文規定權利金的分配依據與方式，但著作權人對於權利金的分配時有爭議，各國對著作權人與仲介團體間之糾紛處理，並未另訂法律規範之，而是依據現有之民事法律，或者另設置特別裁判庭或仲裁委員會，加以解決(註五九)。

為解決會員與仲介團體間的爭議，我國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規定仲介團體應設立申訴委員會，應由總會就會員、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中，選任五人以上為申訴委員，成立申訴委員會，依章程處理會員與著作權仲介團體間之爭議；申訴委員會之裁決由著作權仲介團體通知申訴之會員，並由董事會予以執行。若申訴之會員或董事會有異議時，得提請總會議決之(註六十)。

2. 著作權人之間——著者與出版商

權利金分配比例是著作權人之間最常見的爭議問題，面對層出不窮的爭議案件，仲介團體本身亦應制定標準化處理流程，以為排解爭議之依歸。如KOPINOR為解決權利金分配問題，於年度會議中遴選出六名委員，組成一獨立的權利金分配委員會，專門處理權利金分配的相關業務，由其召開會員大會，集合所有的會員團體，協商著者與出版商間的權利金分配問題；再各別與著者團體、出版商團體，協商著者與著者間、出版商與出版商間的權利金分配問題，若均達成共識，終將簽訂權利金分配協議書。相反的，協商未達共識時，權利金分配委員會即指派二位委員出面調解，通常一位為出版商，另一位為作家。若調解未能有結果，權利金分配委員會將全體開會決定採用何種分配方式，決議之前由雙方團體針對其爭議之處進行口頭或文字說明。若還有一方對決議結果不滿意，可再上訴至KOPINOR的內部仲裁庭裁決(註六一)。

五外國著作權人之權利金分配

除了本國著作權人權益之外，外國著作權人之權利亦不容忽視，而對於權利金分配之資料蒐集與方法的重要性，各個團體看法不一，如何適當地處理外國著作權人的權利金分配問題，方法之一是透過團體間的合作與協商，以訂定平等互惠協定之機制來進行，而協定內容主要有二大要項，即著作財產權目錄之交換使用與權利金支付。

為協助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會員間之協商工作順利進行，IFRRO 有一專門之律師工作小組，根據 IFRRO 法律規範，建立協定的模式，包含 A 型與 B 型，提供會員參考，各會員可再依本國之法律條文，做適度的修訂。

A 型互惠協定包涵了雙方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的著作財產權目錄交換使用及權利金的轉移(註六二)。挪威 KOPINOR 與英國 CLA 簽訂 A 型互惠協定，則表示 KOPINOR 可授權挪威人使用 CLA 擁有的著作目錄，並收取權利金；而這些利用 CLA 著作所取得之權利金則必須轉移給 CLA，由其分配予英國的著作權人；反之亦然。

然而，一些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特別是於成立初期的團體，較偏於簽立 B 型互惠協定。與 A 型相較，B 型互惠協定也包括了彼此雙方著作財產權目錄的交換使用，且同意權利金轉移，但實質上並無權利金轉移之動作(註六三)。舉例來說，挪威 KOPINOR 與丹麥 COPY-DAN 簽訂 B 型互惠協定，即表在挪威使用丹麥之著作所取得之權利金，原來必須轉讓與 COPY-DAN 進行分配工作，但若將此筆權利金視為丹麥境內使用挪威人之著作必須支付給 KOPINOR 的權利金，收支相抵，雖然並無實質的權利金轉讓之動作，但就理論而言，雙方均達成權利金轉讓之工作。

此外，各團體也可視需求或特別情況，擬定其他類型的協定方式及內容，如挪威的 KOPINOR，除了上述 A 型與 B 型協定外，另外還發展出二種，其一為授權協議，若雙方即將簽署互惠協訂，但細節尚未協商完成，便可考慮先簽訂此種協議，內容包括雙方團體交換使用著作財產權目錄，並有授權使用及收取權利金之權利(註六四)。

其二為權利金轉移協議，在特定國家，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僅管理特定類型之著作，或其分配體系尚未健全，KOPINOR 視情況簽署協議，將權利金直接轉移予相關之著作人協會或出版商協會，通常，與挪威其他相關團體合

作執行(註六五)。由此看來，此型協定簽約之對象，多為著作人協會或出版商協會，與前述三種協定對象為複製權仲介團體有所差異。

六、結語

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在國外已有成熟的發展，國內至今僅有音樂著作權團體，仍無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的成立。在今日社會多元化發展之情形下，利用他人之著作，已成為生活中無可避免之事。面對各種著作權問題，明確取得著作權的授權是保護自己最好的方式，而因應著作權人數量龐大、著作利用類型多樣、授權程序複雜化的情形，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實有其成立之必要性，因其代理著作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人合法利用著作，收取、分配使用權利金，一方面使著作權人之經濟利益獲得實現，另一方面提供利用人合法利用著作之管道(註六六)；故催生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應是著作權人與著作利用人間權利衝突平衡之主要任務。

再者，「授權使用」、「使用者付費」二大理念，已為時勢所趨，也是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任務之核心觀念，應及早培養使用者建立正確觀念，藉由複印重製權仲介團體之運作及推行，使得以落實著作權保護之工作。

附 註

註一 賀德芬，著作權法的發展和若干新興問題：文化創新與商業契機：著作權法論文集(臺北市：月旦，民國83年)，頁68。

註二 Else Lie, "Unauthorized Reprographic Reproduction of Copyright Works : A global overview of statistical surveys etc.,"(1996), <http://www.kopinor.no/dokumentbank/foredrag/engel96-1.html>

註三 John-Willy Rudolph, "The Role, Importance and Possibilities of Collecting Societies in a Digital Age," (1996), <http://www.kopinor.no/dokumentbank/foredrag/engjwr96-1.html>.

註四 章忠信，〈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簡述〉，月旦法學，34期(民國87年)，<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05.doc>。

註五 計有中華民國著作權人協會、中華民國音樂著作使用仲介協會、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中華民國音樂著作人聯盟、中華音樂詞曲仲介協會等。這些團體均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施行前依「人民團體法」所成立之社團法人，並非著作權法暨「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所稱之著作權仲介團體。

註六 劉孔中，〈論德國著作權仲介團體之管理法制及其對我國之啟發〉，

<http://www.moea.gov.tw/~ecobook/masterna/8911/a1.htm>

註七 “WIPO Report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Copyright*, (Nov. 1989) : 312.

註八 同註四。

註九 Bonus Presskopia : IFRRO status report 2000-2001. <http://www.b-pk.se/files/english.html>.

註十 Tarja Koskinen-Olsson & Paul Greenwookd, “IFRRO General Papers III : RROs and IFRRO,” (1997), http://www.ifrro.org/papers/rro_ifrro.html

註十一 同註十。

註十二 “Directory of IFRRO Members etc,” <http://www.ifrro.org/members/index.html>

註十三 葉文博, 「著作權集體管理及其立法之研究」,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2年), 頁18-20。

註十四 周信宏, 「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之研究」, 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4年), 頁154。

註十五 David Sinacore-Guinn,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s and Neighboring Rights* (Boston, Mass. : Little, Brown and Co., c1993.), pp.194-196.

註十六 同註十五, 頁187。

註十七 同註十六。

註十八 同註十五, 頁195。

註十九 同註十五, 頁196。

註二十 同註十六。

註二一 Tarja Koskinen-Olsson & Paul Greenwookd, “IFRRO Detailed Papers I : Different models of RRO operation in practice,” (1997), <http://www.ifrro.org/papers/operat.html>

註二二 同註十四, 頁58。

註二三 同註二一。

註二四 同註二一。

註二五 「准許重製他人著作之特殊情節(如公平利用), 由各聯盟國以國內法定之, 但不得違反著作正常利用原則, 並不得有過當損害著作權人法益情事。」
http://www.moea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law/copyright_law_2_1.asp

註二六 「會員就專屬權所為限制或例外之規定, 應以不違反著作之正常利用, 且不至於不合理損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之特殊情形為限。」, http://www.moea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law/copyright_law_2_9_2.asp#1

註二七 同註十三, 頁111。

註二八 同註十三, 頁110。

註二九 同註十四, 頁58。

註三十 同註二一。

- 註三一 同註十四，頁59。
- 註三二 同註二一。
- 註三三 同註十三，頁157。
- 註三四 同註七，頁332。
- 註三五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11條第1項。
- 註三六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13條第1項。
- 註三七 Tarja Koskinen-Olsson & Paul Greenwookd, "IFRRO General Papers II : Reprographic reproduction," (1997), http://www.ifrro.org/papers/repro_rep.html
- 註三八 同註十五，頁807-808。
- 註三九 同註十五，頁807。
- 註四十 同註三七。
- 註四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利用人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洽商簽訂授權契約之說明」，(民國88年)，<http://www.ntnu.edu.tw/acad/law/planlaw3.htm>
- 註四二 Linda Sivesind, "Remuneration for Reprographic Reproduction," (1999) <http://www.kopinor.no/english/remun.html>
- 註四三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25條。
- 註四四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26條。
- 註四五 Olav Stokkmo, "IFRRO Detailed Papers : Distribution of remuneration," (1998), <http://www.ifrro.org/papers/distrib.html>
- 註四六 同註四五。
- 註四七 同註四五。
- 註四八 同註四五。
- 註四九 同註四五。
- 註五十 同註四五。
- 註五一 同註四五。
- 註五二 同註四五。
- 註五三 整理自註四二與註四五。
- 註五四 同註四二。
- 註五五 同註四五。
- 註五六 同註四五。
- 註五七 同註四五。
- 註五八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34條。
- 註五九 同註十三，頁134。
- 註六十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第19條。
- 註六一 同註四二。
- 註六二 同註四五。
- 註六三 同註四五。
- 註六四 "Types of Agreements between Kopinor and Foreign Rightsholders"

Organisations,” <http://www.kopinor.no/english/gjen-eng.html>

註六五 同註六四。

註六六 〈我國加入WTO 對產業的影響與因應措施〉, <http://www.trade.gov.tw/rept&publi/wot/wto-1.htm>